

证券代码：873963

证券简称：富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编制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或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之间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范围内行使用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讨论和决定《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及对外借款事项；
- （十三）挂牌公司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所列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如交易为购买、出售资产的，该标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十四）审议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款第（一）项、第（二）、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 万元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三）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四）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五）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六）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七）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八）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之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向公司进行登记，以表明其在股权登记日具有股东身份。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再次通知并说明原因。

公司除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应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注册地。

第二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且董事会未能推举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可以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对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

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公司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章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资格确认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之间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其书面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一个股东委任两位以上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的，需指定一人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一）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二）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六）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代理人姓名；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书中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不作注明的，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八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律顾问、公证人员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出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第四十二条 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参会资格，必要时，大会主持人可让公司职员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其它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章 会议签到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五条 参会人员按第七章的要求，出示证件，并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在会议开始后迟到的股东可以出席会议，但该等股东在本次股东会议上不享有表决权。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有关方面的事宜和公司股东大会文件的准备。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聘请的会计师、公证员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或律师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 （二）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
- （三）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第五十一条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公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十章 股东大会议题的审议程序

第五十二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三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五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六条 股东的质询：

- （一）股东可就议程所列议题提出质询；
- （二）主持人可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
- （三）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五十七条 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之后应当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如参与表决，则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

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此后公司可就有关关联交易逐项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的质询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应予以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或由召集人指定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清点、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清点、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四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五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读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疑义，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六十八条 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每一股份代表一

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 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事项外,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届次、期限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七十五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聘请的会计师、公证员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大会主持人可要求其退场。

第七十六条 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二) 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者;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七十七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五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八十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

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九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